

“身处困境的孩子,何以望星空?”系列报道②

# 亲爱的小孩,你为何流浪?

本报记者 冯叶

让每个孩子沐浴在阳光之下、成长在幸福家庭,是这个世界的共同理想。但在这个社会的一些隐秘角落,一些孩子主动选择离开熟悉的家,外出流浪,独自面对未知的世界。

亲爱的小孩,你为何流浪?谁来保护?如何保护?围绕在流浪未成年人身边的诸多问题,等待我们去寻求答案。

## “百家饭”养大的孩子

她扎着可爱的双马尾,爱摆弄自己粉色的公主裙,转起圈来马尾和裙摆会一起飞扬。她常出现在雨湖区的一家招待所附近,才8岁,这是她在外漂泊的第8年。

住在这家招待所附近的人,都认识这个名叫笑笑的女孩。可以说,笑笑在湘潭的这段日子,是靠招待所周边的热心人一起养育的。

笑笑是湖北黄石人,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是谁,从她出生那天起,便跟着母亲在各个城市漂泊,一直未上户口。每到一个城市,母女俩便会租住在当地的招待所内,母亲常外出打工,一出门就得三四天才能回来。大多数时候,笑笑都是一个人待在出租屋内,没有上过学,没有交过朋友,没有正常的童年。

后来,母女俩来到湘潭,仍然和往常一样,过着母亲外出打工、笑笑独自在家人的生活。招待所附近的居民们很快就发现了不对劲。为了帮助她们,有人拿来了旧衣服和食物,有人负责起笑笑的生活起居,有人给笑笑买来新裙子。

4月21日,热心人士还将事情反映到了所在社区居委会,社区立即联系了市救助管理站(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),对她们进行救助。

一般情况下,什么样的孩子会被送来这里?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中有明确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: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,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;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;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,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;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,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;监护人教唆、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,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;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,需要被紧急安置;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,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、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,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、抚养。

笑笑的情况,属于“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,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”,由市救助管理站(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)进行临时监护。

## 从出走“跑站”

来市救助站的孩子,并非都如笑笑一般。有的孩子是主动前来,甚至成为这里的“常客”。

湘潭县的祥子年仅13岁,是一个很让人头疼的小孩。他生在一个农村家庭,是家中独子,从小被惯养。一开始,他只是学业不好,加上对外面世界的好奇,偶尔独自外出玩耍。渐渐地,他外出次数越来越多,时间也越来越长。

一次在外玩耍花光所有钱后,祥子找到民警求助。公安部门按照规定将其送往市救助管理站,市救助站的工作人员帮其联系了父亲来接。令人惊讶的是,“父亲表现得很平静,没有担忧,也没有责备”,市救助管理站相关负责人介绍,孩子父亲对祥子提出的要求一味满足,且缺乏必要的家庭教育,导致祥子并未意识到自己的错误。

这两年,祥子已从一个离家出走的少年,变成了专业“跑站者”,时常跑到其他城市,没钱了就找当地救助站送返。“多的时候,一个月能来我们站里四五次。”市救助站工作人员对此很无奈,近半年,祥子还带着母亲一起“跑站”。

这并非个案。“跑站”是全国救助机构普遍面临的困扰,现在“跑站”的群体有了低龄化趋势。而这些专业“跑站”的未成年人,最初大多从偶发性的离家出走开始。为此,市救助管理站将工作前移,多次深入离家出走的小孩家庭,了解家庭情况,进行教育劝导。

## 谁催熟了果实?

市救助管理站曾来过这样一些流浪未成年人——玲子,16岁,双手食指上有明显的浅黄色烟渍印,一看就是一名“老烟枪”;

琪琪,17岁,顶着一头乱糟糟的黄色头发,手腕和手臂上均有纹身;

魏冷,化着妆,10个手指涂满指甲油,打着耳钉、唇钉,年仅12岁……

是什么催熟了果实?我们来看另一组资料——玲子,父亲在一年前过世,母亲在农村务农,家中还有一个30多岁的哥哥,与她相处很不融洽。为了逃离这个家,玲子自行来到城里务工;

琪琪,云南人,长期缺乏父母管教,14岁时开始独自外出,多次被骗到其他城市,最近一次被骗至长沙,因得知母亲摔伤,治疗花了很多钱,她不敢开口向家里提要求,跟随他人来到湘潭谋生;

魏冷,两岁时,父亲进了监狱,至今未刑满释放,母亲为她的法定监护人,但不愿履行职责,已另组家庭。魏冷从小由爷爷奶奶带大,如果老人需要外出,则将她锁在家中。

“因为家庭的特殊性,这些小孩被迫提前长大。”湘潭市心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心理咨询师赵赞说。

“除了物质上的救助,现在会投入更多的精力在精神救助上。”市救助管理站相关负责人介绍,2019年底,市救助站与湘潭市心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了政府购买协议,每周有一天时间,心理咨询师会固定在站内值班,并提供其他日常心理咨询服务。赵赞是从今年3月开始,接触市救助站内的救助对象的。

“这些被救助的孩子大多有心理障碍,人格不健全。”赵赞分析,他们大多是农村留守儿童,大多来自父母离异或父母一方死亡的家庭,也大多受互联网的不良影响。

“其中,原生家庭的影响是最大的。”赵赞有着多年心理咨询的经验,在她接触的成年人心理案例中,其根源很多来自“童年阴影”。她担心,这些孩子长大后也将产生严重的心理问题。

## 流浪的尽头是什么?

离家、无人监护、对未来充满迷茫……漂泊在外的孩子们,这条路的尽头在哪里?

当赵赞问及未来打算时,这些被救助的未成年人要么选择沉默,要么表示“看不到未来”。

一名14岁的女孩,因父亲家暴,母亲逃跑离家,她小小年纪便在外漂泊。赵赞在谈话中注意到,她的左手手臂上有十几道疤痕,女孩承认“是自己拿刀片或碎玻璃割的”。

“在外面最难的时候,连10元钱都借不到。”女孩告诉赵赞,“只有刀割手臂,看到血流出来,才有活着的感觉。”她选择从一个城市游走到另一个城市,靠四处打杂维持生活。赵赞告诉我们,这个孩子表面看起来大大咧咧,背着人的时候会默默哭泣,至于对未来的期待,她说:“想回去、想改善生活。”

赵赞对其进行了情绪安抚和心理辅导,市救助站的工作人员也帮其联系了家人,目前已回到老家。同样在市救助站获得帮助、回到家乡的,还有前文提及的笑笑。

湘潭市救助管理站与黄石市救助管理站取得联系,核实了笑笑母亲的身份,并安排两人做了亲子鉴定。5月19日,笑笑母女与雨湖区的好心人一一告别,踏上回家的路程。

5月20日,笑笑母女回到黄石大冶,目前住在笑笑舅舅家里。5月21日,笑笑在当地派出所落户,告别“黑户”历史,现在正在办理入学等相关事宜。

在这个案例中,是社会爱心人士、救助机构、公安部门等的联动,让笑笑真正地“回家”了。可见,救助流浪未成年人,并非一家之事。

赵赞认为,学校、社区、社会组织等也应加入进来,深入原生家庭,从流浪的源头上解决问题。市救助站的负责人担心,“我们只有送返的权利与义务,如何让回家的孩子不再重复流浪,值得每一个人深思。”

好在,整个社会在不断努力,为困境未成年人撑起保护伞。6月1日,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首次在法律中明确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,首次要求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,首次明确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,首次将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纳入保护范围等。

目前,我市已建立由市民政局牵头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,明确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热线为12345。市民若发现流浪未成年人,可拨打110、12345或市救助管理站热线0731-55550198反映。

(注:文中未成年人均化名。)

# “失散30年,我仍一眼认出你”

本报记者 冯叶

6月10日,福建漳州的一个小山村里,郭家来了一批“陌生客人”:村干部带着从湘潭远道而来的救助站工作人员一行,找郭家老奶奶问事。

郭老太太蹒跚着从屋内走出,一一扫过眼前的“客人”,尚未获知这些人的来意,突然激动起来,抱着其中一人,反复说:“你就是文华(化名)!你就是文华!”

文华,是郭老太太于30年前走失的儿子。30年,足以让一个意气风发的年轻人变成年过半百的中年人。但80多岁的老太太,仅凭一眼,就认出了他。

## “死亡证明”

郭文华是今年春节后来湘潭的。

“他在高速九华段上步行,被高速交警发现,救了下來。之后由公安部门送来站里。”市救助管理站党支部书记、站长陈智勇介绍,初见郭文华,对他的印象是:中年人,精神不太正常,不像本地人。

按照救助管理规定,工作人员先将郭文华送到市五医院进行精神方面的治疗。与此同时,不断与其对话,希望能获取更多消息,并采用人脸识别系统,试图明确他的真实身份。

通过一段时间的治疗,这名流浪人员说他叫郭文煌,是福建漳州人。“听口音,的确福建那边的。”工作人员赶紧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进行查询,果然,福建漳州某村村民与其长相十分相似,只是,那人的姓名叫“郭文华”。

郭文华与郭文煌仅一字之差,加上这名流浪人员的精神状态不稳定,是同一人的可能性极大!但很快,一盆冷水浇了下来——户籍查询显示郭文华已死亡。

## “再试一次!”

一纸死亡证明,让寻亲只能暂时中止。工作人员只好将他安置在救助站内。按照相关规定,在救助站内接受救助超过3个月仍无法联系上家人的,应送往社会福利机构进行安置。

3个月期限将至,将其送往市社会福利院,合情合理合法,但陈智勇等人不甘心,“他和福建漳州那人长得那么像,万一是同一人呢?”经过集体讨论后,市救助管理站作出决定:再试一次,实地寻亲!

6月10日,陈智勇等一行人驾车出发了。整整12个小时的车程,大家的心情难以言说,既激动,又害怕。可困难仍在前方等着他们。

到了当地,工作人员询问户籍资料上注明的村落,只得到“查无此村”的回答。多年过去,村组合并,原来的村已不存在。一行人只好求助村合并之后的新村委会。这一查,查出一名叫郭宾文的人,无论家庭住址、姓氏,都像是与这名流浪人员有关系的人。

更让一行人有信心的是,这家人在30年前有一名男性失踪,也就是后来户籍查询显示死亡的“郭文华”。当天,郭宾文不在村里,只告知了他母亲的住处,也未通知母亲有人来访。可当一行人出现在郭家门口时,头发斑白的老母亲,一把抱住这名流浪多年的中年人——

“你就是文华!你就是文华!”

至于离家原因,老人家没说,儿子说不清楚,但这些都重要了。重要的是,时隔30年,郭文华找到了亲人,回到了母亲的身边。

目前,郭家亲朋及当地村组已明确郭文华身份,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。

## 在外流浪4年,徒步14天后

# 他在湘潭登上回家的火车

本报讯(记者 冯叶)半个月前,深圳一座公园拆除,流浪在此的洪伟(化名)失去栖身之所,准备回湖北老家。徒步14天后,他来到湘潭,在这里获得救助,登上回家的火车。

洪伟于4年前离家出走,辗转到了深圳,期间一直风餐露宿、居无定所。直到今年5月,他寄居的公园因建设需要被拆除,他才动了回家的念头。可他一直在外流浪,身无分文,只好选择步行回家。

5月28日,他从深圳出发,经广东,一路走走停停,于6月10日来到湘潭。因实在难以坚持,他主动向正在市政府附近巡逻的巡警求助。

巡警询问了相关情况,并立即联系了市救助管理站。市救助站第一时间派车将洪伟接回站内。考虑到其经过了疫情高中风险地区,市救助站将其带至市一医院做了核酸检测,并按防疫要求,将其在站内隔离照料。

与此同时,因洪伟无法提供身份证和有效的身份证明,市救助站工作人员通过他自述的姓名及家庭住址,借助人脸识别和大数据分析,最终确认了他是湖北黄冈人。目前,洪伟隔离期满,且核酸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,市救助站帮其购买了回乡的火车票,并为他准备了方便面、矿泉水、口罩等随车物资。

这是洪伟回家的故事,也是市救助管理站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一个缩影。

# 树根架起“自生桥”

文/图 本报记者 陈旭东



古枫香树的树根横跨小河。石拱是当地人为保护树根所架。

在湘潭县茶恩寺镇柏棠村,有一座奇特的桥梁。它是一棵古枫香树的树根横跨小河天然形成的。当地人把这座桥叫作“自生桥”。

6月15日,我们驱车来到柏棠村。在一条被当地人称为唐家冲小河的小溪旁,我们见到了一棵高达20米、树围3.5米、树龄约340年的枫香树。这棵古树被湘潭县人民政府挂牌保护着,树周围还修建了临水观景台和围栏,以便游人休闲、观赏。

在离古枫香树约11米处,两根直径约35厘米的枫树根伸出土面,平行隆起,形成一个弧形,恰好跨过约3.5米的唐家冲小河。横过小河后,树根又再次进入对岸的泥土中。古枫香树旁的宣传牌显示,这棵古树为当

地人架起了一座天然桥梁,故名“自生桥”。清朝道光己丑年(1829年),当地人用8块3.7厘米的青石板横铺在树根上,“天生桥”可供通行。

今年75岁的柏棠村村民刘老汉告诉我们,他从小在这里长大,常有村民从这座桥上过河,当地人也十分爱惜这座天然桥梁。大约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,村民们在两根古枫香树树根下砌了石拱,以保护“天生桥”树根,增加桥梁承重。“古枫香树不仅为我们当地人提供了天然的桥梁,同时也是夏天纳凉的好去处。”刘老汉说,古枫香树绿荫如伞盖,每到夏季,树下就有不少村民、游客纳凉,一派“大树底下好乘凉”的景象。

# 垃圾分类小误区

## 误区一:纸巾也是纸,可以回收利用

可回收的废纸主要包括报纸、期刊、图书、各种包装纸等(污染严重的纸除外)。在一般的认知中,纸巾属于纸张的一种,是可回收的。但实际上,厕纸遇水即溶,不算可回收的“纸张”。类似的还有餐巾纸、厨房用纸等,都属于“其他垃圾”。

## 误区二:过期食品都是厨余垃圾

过期食品,比如一包受潮过期的瓜子,可以连带包装物一起丢进垃圾桶吗?这样做明显不妥!因为瓜子容易腐烂,而包装物(如塑料包装袋)装过这些过期的食品,已经被污染了,那么这些就都应该丢进“其他垃圾”桶。

## 误区三:喝剩的饮料瓶、易拉罐可直接投入可回收垃圾桶

塑料饮料瓶里剩下的液体,属于纯流质的食物垃圾,应先将液体直接倒进下水口,再将塑料饮料瓶冲洗干净后压扁,方可投放到“可回收物”垃圾桶中。这样既可以减少环卫工人的工作量,又可以压缩塑料瓶的体积,方便运输。类似的还有装可乐的易拉罐、装牛奶的利乐包装等,都需要清洗后才能成为可回收物。

## 误区四:大骨头是厨余垃圾

大骨头虽然也是“剩菜残羹”,但因为其难腐蚀,且质地坚硬不易粉碎,容易损坏厨余垃圾末端处理设备而被列入“其他垃圾”,类似的还有榴莲壳、椰子壳等,但鸡骨、鱼骨、玉米棒、苹果核等较软易腐蚀的属于厨余垃圾。

## 误区五:电池都是有害垃圾

我们日常使用的1号、5号、7号等干电池都是无汞电池,不含有毒有害物质,不属于有害垃圾。但可多次使用的充电电池、手机电池、镍镉电池、锂电池、铅蓄电池、纽扣电池等含大量重金属,应将其集中放置在社区、酒店宾馆、学校、大型商场超市等设置的电池回收箱或有害垃圾桶,由专业回收机构收集处理。

(来源:澎湃新闻 记者 吴珊 整理)

推进垃圾分类  
建设大美湘潭

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